

三、工作程序与具体要求

1.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撰写本地“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典型经验，并组织院校典型案例和个人优秀案例报送工作。案例报送数量要求，中等职业学校案例数按本省中职学校总数的2%，高等职业院校案例数按本省高职院校总数的10%。中、高职教师个人案例各省推荐数量不超过5个。

2. 我所将遴选特色鲜明、成果显著、有借鉴推广价值的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正式出版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同时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及宣传推广活动。

3.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部署，严格把关，做好本地区各类案例报送工作，并于2019年7月31日前将电子材料统一报送至电子邮箱 zzjszcgg@163.com。

联系人：官雪，孙琳

电话：010-58556719 58556708

附件：全国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典型案例汇总表

（本通知可在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官网 <http://www.civte.edu.cn/yjs/> 下载）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

2019年5月7日

